**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的起草说明**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根治欠薪工作指示批示，认真落实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，切实从源头上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指示要求，结合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实际，市治欠办牵头起草了《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。现将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 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市根治欠薪工作取得长足进步，长效机制建设得到加强，但是也要清醒认识到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建筑领域劳资纠纷不断增多，欠薪案件数量、金额和涉及农民工人数不降反增，做好工作依然困难很大、问题不少。具体表现在：违法分包、转包、“阴阳合同”、垫资建设等导致欠薪源头性问题未根本解决，“一金三制”等长效机制制度存在建而不用、覆盖不全、浮于表面等现象，行业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、欠薪案件受理、办理效率不高、成员单位责任不明、政府及国企投资项目欠薪屡禁不止等问题依然突出。

面对新形势、新任务，我们努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紧盯形势变化，注重精准施策，积极修定和完善政策，起草了《实施意见》。起草过程中，多次召开劳动保障监察系统会议进行讨论，多次同信访、城建等成员单位以及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交流探讨，并结合市直有关部门修改意见进行修订完善，最终达成一致。

1. 目标任务

 重点围绕解决工程建设领域欠薪突出问题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法律手段，建立健全源头预防、动态监管、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，确保新发欠薪案件数量同比较大幅度下降并做到及时动态清零，实现我市各领域劳动者工资基本无拖欠。

1. 《实施意见》主要内容

《实施意见》共8部分41条，就压实属地、行业监管责任、规范工资支付、强化案件办理、成员单位职责、规范工资支付、健全应急处置机制、加强用工管理、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进行了明确，对做好根治欠薪工作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。《意见》有以下特点：

一是进一步压实属地、行业监管责任。把治欠工作纳入属地、行业部门目标考核，明确工作目标、责任、时限和要求。明确提出相关行业部门对本行业范围内的项目负行业监管责任，要配合属地共同做好监管工作，特别是对本级审批的项目贯彻落实《条例》情况以及出现的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负监管督导责任。

二是工作重心向基层乡镇办进一步下沉。加强基层乡镇办对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矛盾的排查、防范和化解工作，提出以乡镇办为基础推行“工长制”等，明确了基层乡镇办与属地、行业部门的工作对接、机制衔接问题。

三是围绕快办快结提出了操作性、针对性更强的措施。**一是规定更明确。**原则上按照施工过程结算的有关要求，建设单位按照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量20%的标准按月拨付人工费用。**二是流程更具体。**如将近年我市提出的核查欠薪线索案件“四步”工作法（查证欠薪事实、理清各方责任、责令限期整改、依法依规惩处）进一步细化深化，更具操作性；再如对发生涉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案件、发生跳楼、爬塔吊等突发事件的处理程序、流程，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等。**三是责任更清晰。**《意见》明确各成员单位均有义务受理并及时处理、转办涉及欠薪的线索案件；实行线索案件分级核查制度；行业部门负责督办行业违法行为导致的欠薪问题；案发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清零第一责任人；属市管工程项目的，相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。同时明确了人社、城建、发改、公安等成员单位工作职责，避免推诿扯皮现象发生。同时，对规范工资支付、劳动用工管理以及诚信等级评价方面进行了细化。

四是对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进一步进行规范。明确农民工进场施工前必须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，企业要为农民工发放用工计酬手册，按日记录工作量、薪酬并经农民工本人和项目劳资人员签字确认；依托市内五区建立的“零工市场”，搭建用工平台，引入实力强、信誉好的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进驻“零工市场”。引导有用工需求的施工企业通过“零工市场”招用农民工，与人力资源公司签订用工协议，实行劳务派遣管理制度，规范双方劳务用工行为。

五是进一步明确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。对发生采取堵门、堵路、跳楼、爬塔吊等极端方式讨薪的重大突发事件和舆情的，属地政府要第一时间启动响应、现场处置。属地在处置的同时报告市治欠办，并通知属地行业部门和劳动监察部门到场处理；市本级政府相关部门直接担任业主组织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，发生以上情况，由市治欠办通知相关行业部门和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到场处理；超过30人聚集等特殊情况，相关行业部门主管领导要亲自到场组织处理。

1. 适用范围

 **适用部门：**各开发区党工委、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党委、

人民政府，市委各部委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，市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，各人民团体

适用对象：我市范围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以及项目有关建设单位、总包单位、分包单位、劳务分包等

1. 术语解释

**“一金三制”：**指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、农民工实名管理制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和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制度

解读机关：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解读人：吴志化

 联系方式：0371-67183327